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徵求所長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第六任所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(一)具分子生物或分子醫學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。
- (二)具學術聲望、教育理念、領導能力者。
- (三)就任時(108年8月1日起)年齡未滿62歲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接受國內外分子生物學、分子醫學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3人以上推薦，並經本人同意。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同意書一份。
- (二)推薦信三封或推薦連署書一式一份。
- (三)申請人履歷表(附照片)一份。
- (四)申請人五年內著作表一份。

(五)申請人對本所短、中、長期發展計劃書一份。

以上文件皆需電子檔，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芳仁教授。

五、收件截止：書面資料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寄達，逾時恕不收件。

六、收件處：敬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002 臺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 樓，分子醫學研究所辦公室（所長遴選委員會）收」

七、聯絡人：

李芳仁主任委員

地址：10002 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 2 樓分子醫學研究所

電話：02-2312-3456 轉 65730

傳真：02-23957801

E-mail：fangjen@ntu.edu.tw